

邮电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国际邮政业务

郑义增 王树汉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邮电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国际邮政业务

郑义增 王树汉 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邮电部教育司制定的邮电通信管理专业教学大纲而编写的中专教材。

全书共分三篇十五章。内容包括:万国邮政联盟概况,国际邮政网路组织,海关监管,国际邮政业务基本知识,国际邮件的收寄、分拣、封发、运输、投递,以及帐务结算和档案管理等。书中各项作业的处理规则是按邮电部最新规章制度编写的。

本书是邮政通信专业的中专教材,亦可作为从事国际邮政业务工作的职工的参考书和培训教材。

邮电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国际邮政业务

郑义增 王树汉 编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夕照寺街14号

人民邮电出版社河北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787×1092 1/16 1995年10月第1版

印张:11.75 1997年8月第2次印刷

字数:290千字 印数:2 001—5 000册

ISBN 7-115-05534-3/F·101

定 价:11.00 元

前 言

随着邮电通信事业飞速发展,新技术、新理论、新装备日新月异。我司原组织编写的中专教材有些内容显得陈旧,难于适应新形势下教学的需要,为此我们对教学大纲进行了修订,并对原教材出版计划做了调整,重点突出了新技术方面的教材。今后将陆续出版。

教材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编写教材时力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阐明科学技术的规律,内容力求结合实际,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

对于书中的缺点和错误之处,希望教师和同学们在使用过程中及时指出,以便修改提高。

邮电部教育司

1994 年 1 月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根据邮电部教育司“八五”教材出版计划,由全国邮电中专邮政通信管理教学指导组组织编写的。

按照部教育司对中专学校教学提出的“适度超前,主动适应”方针,本书在编写中力求做到“新”、“简”、“准”,即制度新、业务新、思路新;简明扼要、实用性强;资料准确、依据可靠。本书依据《国际邮件处理规则》、《国际邮政业务规定汇编》、《国际特快专递邮件处理规则》、《国际电子信函邮件处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及万国邮联的文件资料等编写而成。本书对万国邮联、海关监管、网路组织、业务规定进行了阐述。对各类国际邮件的收寄、封发、运输、投递四个主要生产环节及邮件特殊处理、档案管理和帐务结算也进行了论述。使学生学习后既掌握一定的管理知识,了解相关规章制度,也能进行国际邮政生产的业务处理,可达到对中专学生的基本要求。

本书第一章至第七章由郑义增编写,第八章至第十五章由王树汉编写,全书由郑义增统稿。

本书承北京邮政职工学校吴芸芸同志鼎力相助,谨致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切望广大同仁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四年三月

目 录

上篇 国际邮政通信概论

第一章 国际邮政通信概述	3
第一节 国际邮政通信的性质和任务.....	3
第二节 国际邮政通信的特点.....	3
第三节 万国邮政联盟概况.....	4
第二章 国际邮政通信网路组织	10
第一节 国际邮件的转运自由.....	10
第二节 国际邮件互换局和交换站的设置.....	11
第三节 直封总包关系的建立.....	12
第四节 国际邮件发运路线的选择和检测.....	13
第三章 海关对进出境邮件的监管及检疫	15
第一节 海关监管的范围、基本原则和验关区的划分.....	15
第二节 海关的监管办法.....	15
第三节 海关对邮递物品的验关.....	16
第四节 国际邮件的卫生及动植物检疫.....	17
第五节 邮局配合海关监管工作的事项.....	18
第四章 国际邮政业务的一般规定	20
第一节 国际邮件种类.....	20
第二节 国际邮件的禁寄限寄.....	21
第三节 国际邮件重量、尺寸和封装规格的一般规定.....	25
第四节 国际邮件的封面书写.....	26
第五节 其他国际邮政业务.....	28
第五章 国际邮件资费	32
第一节 国际邮件资费的制定.....	32
第二节 国际邮件资费的分类.....	33
第三节 国际邮件资费的纳付.....	35
第四节 国际回信券.....	36
第五节 欠资国际邮件的处理.....	37

中篇 国际邮件寄递生产过程

第六章 国际邮件寄递生产过程概述	41
第一节 国际邮件的生产过程.....	41
第二节 国际邮件在我国的生产过程.....	42

第三节 省会局和市(县)局在国际邮件寄递生产过程中的任务和要求	43
第七章 国际邮件的收寄	44
第一节 国际邮件收寄的业务范围和方式	44
第二节 国际邮件的收寄要求	44
第三节 国际信函的收寄	45
第四节 国际明信片的收寄	48
第五节 国际航空邮筒的收寄	49
第六节 国际印刷品的收寄	50
第七节 国际印刷品专袋的收寄	53
第八节 国际盲人读物的收寄	55
第九节 国际平常小包的收寄	56
第十节 国际保价信函的收寄	58
第十一节 国际函件的附加业务	60
第十二节 国际普通包裹的收寄	64
第十三节 国际脆弱包裹的收寄	66
第十四节 国际保价包裹的收寄	67
第十五节 国际特快专递邮件的收寄	68
第十六节 国际普汇(电汇)的收汇	70
第十七节 国际电子信函邮件的收寄	73
第八章 出口国际邮件的处理	75
第一节 收寄局对出口国际邮件的处理	75
第二节 省会局对出口国际邮件的处理	78
第三节 互换局对国际邮件的出口处理	80
第四节 交换站对出口国际邮件总包的处理和交运	83
第九章 进口国际邮件的处理	85
第一节 交换站对进口国际邮件总包的接收和转发	85
第二节 互换局对进口国际邮件总包的处理	86
第三节 省会局对进口国际邮件的转发	88
第十章 国际邮件的经转和运输	90
第一节 国际邮件的经转处理	90
第二节 国际邮件的运输	91
第十一章 国际邮件的投递	94
第一节 各类国际邮件的投递和处理	94
第二节 投递时应收的邮费和税款	95
第三节 其他国际邮件的投交	96
第四节 无法投递邮件的处理	98
第五节 无着邮件的处理	99

下篇 国际邮政通信的管理

第十二章 国际邮政通信的组织管理	103
--------------------------------	------------

第一节	国际邮政通信管理组织	103
第二节	现业局对国际邮政通信工作的管理	104
第十三章	国际邮件的特殊处理	105
第一节	国际邮件的撤回、更改和改寄	105
第二节	国际邮件的查询	107
第三节	国际邮件的补偿	108
第十四章	国际验单处理和业务档案管理	110
第一节	国际验单处理	110
第二节	国际邮件业务档案管理	111
第十五章	国际邮政帐务处理	113
第一节	国际邮政帐务概述	113
第二节	国际水陆路函件总包转运费和终端费	114
第三节	国际航空运费帐	115
第四节	国际邮政包裹帐	117
第五节	函件终端费帐及转运费帐	117
第六节	国际邮政的其他帐务	119
附录一	区域性邮联	121
附录二	我国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名单	122
附录三	C2/CP3 报关单式样	123
附录四	CP2 包裹发递单式样	125
附录五	验关签条式样	127
附录六	国际回信券式样	128
附录七	国际航空邮简式样	129
附录八	通达印刷品专袋的国家和地区	130
附录九	要求印刷品专袋随附 C1 验关签条的国家和地区	131
附录十	通达小包业务的国家和地区	132
附录十一	通达国际保价信函的国家和地区	133
附录十二	通达国际快递函件业务的国家和地区	134
附录十三	国际挂号函件收据式样	135
附录十四	不接受确认投递函件的国家和地区	136
附录十五	确认投递函件收据式样	137
附录十六	不接受合封函件的国家和地区	138
附录十七	邮件回执/兑款回贴/入帐通知单式样	139
附录十八	国际、港、澳包裹资费表(节选)	140
附录十九	CP8 国际包裹号码标签式样	143
附录二十	通达保价包裹的国家	144
附录二十一	国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式样	145
附录二十二	国际及港澳台特快专递邮件资费表	146
附录二十三	国际普通汇票式样	147
附录二十四	外币零星金额调节单式样	149

附录二十五	国际邮政汇兑资费表.....	150
附录二十六	国际电子信函业务传输页式样.....	151
附录二十七	C12 封发函件总包清单式样.....	152
附录二十八	AV2 散寄航空函件重量清单式样	153
附录二十九	CP11 封发包裹清单式样	154
附录三十	CP12 封发包裹特别清单式样	155
附录三十一	CP20 封发航空包裹清单式样	156
附录三十二	AV7 收发航空邮件总包路单式样	157
附录三十三	C18 收发水陆路邮件总包路单式样.....	158
附录三十四	C18bis 收发空运水陆路总包路单式样	159
附录三十五	C14 互换函件总包验单式样.....	160
附录三十六	CP13 包裹验单式样	162
附录三十七	VD3 封发保价信函清单式样	163
附录三十八	VD4 保价信函记录单式样	164
附录三十九	CP14 包裹记录单式样	165
附录四十	CP9 包裹无法投递通知单式样	166
附录四十一	C7 申请书式样	167
附录四十二	C8 平常函件查单式样	168
附录四十三	C9 挂号函件、保价信函或包裹查单式样.....	169
附录四十四	C16 关于统计事项的验单式样.....	170
附录四十五	C15 寄发总包中信函明信片和其他函件重量统计清单式样.....	171
附录四十六	AV3 航空邮件总包重量清单式样	172
附录四十七	CP15 水陆路包裹应收应付运费对照表式样	173
附录四十八	CP15bis 航空包裹应收应付运费对照表式样	174
附录四十九	C12bis 函件总包重量月份清单式样	175
附录五十	C12ter 函件总包重量季度清单式样	176
附录五十一	国际邮政常用术语举要(中法文对照,国际音标注音)	177

上 篇

国际邮政通信概论

第一章 国际邮政通信概述

第一节 国际邮政通信的性质和任务

一、国际邮政通信的性质

邮政通信是担负信息传递任务的社会公用性基础设施。国际邮政通信是我国邮政通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邮政通信的具体业务工作之一。

国际邮政通信作为社会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在我国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是我国与各国经济交流的纽带,并在各项国际交流活动和人民群众与国外亲友的交往中起到了桥梁作用。

二、国际邮政通信的任务

国际邮政通信作为党和国家通信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领导机关指挥决策、组织对外交流、了解世界情况的有力工具。特别是在我国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的关键时期,国际邮政通信为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进行通信联系和信息交流,发挥着其他部门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它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必备条件。

国际邮政通信与各国人民生活交往密切相关。我国邮政部门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但要为中国人民服好务,也要为世界各国人民服好务。邮政无国界,国际邮政通信像一条纽带,将各国人民联系在一起。

第二节 国际邮政通信的特点

一、国际邮政通信通过传递信息产生效用

国际邮政通信的结果,表现为劳动对象场所的变更这样一种效用,而不改变劳动对象的实物形态。例如,对用户寄发的国际信函和包裹,除了为了将其从甲国运递到乙国而进行了必要的业务处理外,对信函和包裹自身不会造成任何的改变。因此保证信息的准确和寄递物品的完整无损,就成为国际邮政通信的基本质量要求。

二、国际邮政通信的生产过程就是用户的使用过程

一般工业的生产和消费表现为两个在空间和时间上相分离的行为。但国际邮政通信的生产和消费这两种行为是合在一起的。国际邮政通信提供给用户消费的效用,对所委托的信息和物品实现场所变更的过程,就是国际邮政通信的生产过程。这种消费过程与生产过程的不可分割性是国际邮政生产不同于一般工业生产的一个特点。

优质快速完成国际邮政生产过程,以实现信息和物品场所变更的效用,也成为衡量国际邮政通信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

三、国际邮政通信是全程全网联合作业

国际邮政通信具有国际间全程全网联合作业的特点。在国与国之间传递一个信息,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邮政部门共同参与才能完成。它需要相关国家邮政部门之间按万国邮联统一的章程和规则协同配合,联合作业,密切联系,才能完成一次信息和物品传递的全过程。对每个国家邮政来说,它所完成的只是整个传递过程的一个阶段,也是用户使用的一个阶段,只有各阶段密切配合,保证质量,才能完成整个传递过程,使用户得到良好的效用。为此,只要传递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就要影响全程质量,给用户造成损失。

此外,国际邮政通信具有较强的政治性。邮政通信是国与国关系的晴雨表,政权的更迭,外交政策的变化,都不可避免地反映到国际邮政通信上来。国际邮政通信要为国家政治、经济和对外政策服务,在国际邮政业务交往中一旦出现差错、事故,就很可能产生政治影响。

国际邮政通信质量有着特殊意义,所以要提高服务水平,确保质量,做到万无一失,才能树立起中国邮政的良好信誉,才能有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节 万国邮政联盟概况

一、万国邮政联盟的创立

随着世界范围内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之间的交往和联系逐渐增加,邮政通信也随之发展,普遍要求成立邮政的国际性组织。

1863年在法国巴黎举行了第一次国际邮政会议,有美国、英国、法国、奥地利等15个国家和地区参加。这次会议通过了国与国之间邮政联系的一般性原则,以供各国邮政主管部门之间签订邮政协议或协定时参考。

1874年在瑞士伯尔尼举行了有22个国家参加的邮联组织的第一届大会。这次会议签署了伯尔尼条约,并成立了“邮政总联盟”组织。

1878年5月在法国巴黎召开的第二届大会上,将“邮政总联盟”改称为“万国邮政联盟”,简称为邮联或万国邮联,此名称一直延续至今。

1947年之前,万国邮政联盟是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1947年7月万国邮联同联合国在法国巴黎签订协定,这一协定自1948年7月生效。从此万国邮联成为联合国关于国际邮政事务的一个专门机构。万国邮政联盟总部设在瑞士伯尔尼。

二、万国邮联的宗旨及法规

在万国邮联组织法中,第一条就明确阐述了邮联的组成与宗旨。

1. 万国邮联宗旨

(1)赞同本组织法的各国,以万国邮政联盟的名义,组成一个邮政领域,以便相互交换函件。转运自由在整个邮政领域内得到保证。

(2)邮联的宗旨在于组织和改善国际邮政业务,并在这方面便利国际合作的发展。

(3)邮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参与会员国所要求给予的邮政技术援助。

2. 万国邮联法规

万国邮联法规主要包括组织法、总规则、万国邮政公约、最后议定书及其实施细则和七个邮政业务协定及其实施细则。

(1) 组织法

组织法是万国邮联最重要最基本的法规,于1964年在万国邮联维也纳大会通过。在此之前,邮联的组织条例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组成部分。万国邮政公约全面修订后,万国邮联组织法成为一个单独的法规。万国邮联的东京大会和洛桑大会、汉堡大会都根据附加议定书对组织法作了某些修改。

组织法的主要内容为:组织条例、邮联法规和最后条款及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最后议定书。

(2) 万国邮政公约

万国邮政公约、最后议定书及其实施细则,适用于国际邮政业务的共同规则和有关函件业务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则规定对所有邮联成员国均具有约束力。

万国邮政公约由五个部分组成,即适用于国际邮政业务的共同规则、关于函件业务的规定、函件的航空运输、特快专递业务和最后条款。

(3) 总规则

万国邮联总规则是邮联各会员国全权代表签署的邮联重要法规。它是根据邮联组织法的有关条款,为了保证组织法的实施和邮联工作的进行而制定的,它对各会员国均有约束力。

总规则包括六个方面内容:邮联各机构的工作、国际局、提出和审议提案的程序、财务、仲裁和最后条款。

(4) 七个邮政业务协定

它们是:

- ① 邮政包裹协定;
- ② 邮政汇票协定和邮政旅行支票协定;
- ③ 邮政支票业务协定;
- ④ 代收货价邮件协定;
- ⑤ 托收票据协定;
- ⑥ 国际储蓄业务协定;
- ⑦ 订阅报纸和期刊协定。

上述协定仅对参加国具有约束力。

三、万国邮联的正式语文

万国邮联组织法规定,邮联的正式语文是法文。

从邮联成立之初,法文就被定为邮联的正式语文。这个原则既适用于邮联的法规和文件,也适用于大会的讨论和国际局的工作。

后来,关于邮联各机构会议和出版文件使用语文问题曾多次提交大会讨论,并陆续决定:邮联的文件资料使用法文、英文、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同时增加使用德文、中文、葡萄牙文和俄文,但只限于最重要的基本文件资料;其他语文也可使用,但不得增加邮联所承担的费用;在邮联各机构的会议上,可使用法语、英语、西班牙语和俄语通过翻译装置进行讨论。

各国邮政间来往公函使用语文,可以相互协商确定。未经协商确定的,要使用邮联确定使

用的工作语文。

四、万国邮联的标准货币

邮联组织法规定,邮联法规内使用的货币单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记帐单位。

很长时期,金法郎是邮联的货币单位。1976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了使黄金非货币化的原则,并于1978年正式生效。此后,联合国这个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再也不能参照黄金来确定其货币的币值。因此,在国际邮政帐务中,无论是资费和费率的订定还是帐务的编造与结算,都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特别提款权取代了金法郎。在邮联法规中采用特别提款权,既简化了条文,也简化了帐务结算手续。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1969年它引进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支付的新手段,仅适用于各国和某些国际机构。特别提款权,不是一种货币,不能直接支付,要转换为某种市场交易可以使用的货币后才能支付。

万国邮联公约中规定,特别提款权是万国邮联的标准货币。特别提款权的法文缩写为DTS(Droit de tirage Spécial),其英文缩写为SDR(Special Drawing Right)。

特别提款权与各国货币的比价可以通过各国官方公布的货币含金量来确定,其比价值随西方主要货币的浮动而变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每日计算特别提款权与四十三种主要货币比价,并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定期公布。

目前,特别提款权合7.5607元人民币。

五、万国邮联组织机构

在邮联组织法中规定,邮联的机构有:大会、执行理事会、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和国际局。邮联的常设机构有:执行理事会(以下简称执理会)、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以下简称咨理会)和国际局。

1. 大会

大会是邮联的最高机构,大会由邮联各会员国的代表组成。自上届大会所订法规实施之日起,邮联大会至迟五年召开一次。

大会的议程有:负责修改邮联法规,审查执理会和咨理会的全部工作报告,规定下一个五年期间年度开支的最高限额,确定执理会和咨理会的研究规划,审议技术援助问题,选举总局长和副局长,批准邮联的经费开支和决定下届大会地点等。

2. 非常大会

经由至少三分之二邮联会员国的要求或同意,可以召开非常大会。会议地点由发起召开这次大会的会员国与国际局协商同意后确定。

3. 执行理事会

执理会在1964年前称为执行及联络委员会,它是邮联的一个常设机构。执理会由1名主席国和39个理事国组成。在两届大会之间,执理会根据邮联法规的规定,主持邮联的工作。执理会的理事以邮联的名义并为邮联的利益行使职权。根据邮联法规,执理会是负责确保邮联工作顺利进行的行政理事会;是负责制定和修改实施细则的立法机构;是负责审议一些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的研究委员会。

执理会原则上每年在邮联总部所在地开会一次。

4. 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

咨理会 1969 年东京大会之前称为邮政研究咨询委员会及其管理理事会。

咨理会负责研究有关邮政业务的技术、经营管理和经济方面的问题,并就此提出意见;对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关邮政专业教学和培训的问题进行研究;采取必要措施研究和推广某些国家在邮政技术、经营管理、经济和专业培训方面的经验和发展等。

咨理会由 35 个理事国组成,它在前后衔接的两届大会之间的时期内行使职权,它原则上每年在邮联总部举行会议。

5. 国际局

邮联在其总部所在地设立一个中央办事处,定名为万国邮政联盟国际局,它由总局长领导并受执理会的监督。

国际局是各邮政主管部门的联络、情报和咨询机构。它的工作范围是:由国际局承担并由总局长负责邮联各机构的秘书处工作;负责编制邮联会员国名册并随时修订;根据执理会、咨理会和各邮政主管部门的需要,随时提供有关邮政业务问题的各种必要资料;收集、整理、出版和分发有关国际业务的资料;处理有关要求解释和修改邮联法规的来文;经有关邮政要求,还可作为帐务结算处,居间处理这些帐务的清算等。

六、区域性邮联和特别协定

邮联组织法规定,邮联自从成立以来,就允许其会员国建立区域性邮联或缔结特别协定,以便促进合作和改善邮政业务。

区域性邮联与万国邮联不存在隶属关系,它可以派观察员列席邮联的大会和各种会议,包括执理会和咨理会的会议。邮联也可以派观察员列席区域性邮联的大会和各种会议。目前,与万国邮联保持关系的区域性邮联有十个(见附录一)。

七、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The Asianpostal Union,简称为 APPU,简称为亚太邮联)

亚太邮联 1961 年成立于菲律宾马尼拉,原名为亚洲大洋洲邮政联盟,它是区域性邮联之一,总部设在马尼拉。

亚太邮联的宗旨是:以亚洲太平洋邮政联盟的名义组成一个单一的邮政领域,以便于发展、便利和改善各会员国之间的邮政关系,促进邮政业务上的合作。

亚太邮联由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等二十三个国家组成。

亚太邮联法规包括亚太邮联组织法、总规则、邮联公约及其实施细则、最后议定书。

亚太邮联的正式语文是英文。

我国于 1975 年 11 月 13 日加入亚太邮联并出席了当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的亚太邮联第三届代表大会。此后,又分别在 1981 年 3 月和 1985 年 11 月参加了在印尼的日惹和泰国的曼谷举行的亚太邮联第四届和第五届代表大会。两届大会均规定,对亚太邮联会员国之间互寄的水陆路信函和明信片实行优惠资费。我国已于 1982 年 7 月 1 日起按这一新的优惠资费标准执行,对寄往亚太邮联会员国的水陆路信函和明信片实行减低资费。

八、世界邮政日

1969 年在日本东京召开的万国邮联大会上通过了 C11 号决议,将每年的 10 月 9 日定为

“万国邮联日”，要求各会员国在每年的这一天组织各种宣传纪念活动。1970年10月9日为第一个“万国邮联日”。

从1981年10月9日第十二个“万国邮联日”开始，邮联国际局为各会员国选定了一个共同的宣传主题，使一年一度的“万国邮联日”宣传纪念活动更加系统，主题更加突出，并规定宣传纪念主题每年更换一次。

1984年万国邮联第十九届大会通过了C32号决议，将“万国邮联日”改名为“世界邮政日”。从1988年第十九个“世界邮政日”起，“世界邮政日”的宣传纪念主题又改为每三年更换一次。

从1981年开始，历年“世界邮政日”(万国邮联日)的宣传纪念主题分别是：

1981年：邮政没有边界

1982年：合作与发展促进万国邮联活动

1983年：邮政，世界上最广泛的通信网

1984年：什么也代替不了邮政

1985年：邮政，把世界的信息送到你门前

1986年：邮政是和平的使者

1987年：邮政向距离挑战

1988年—1990年：邮政永远存在，遍布各地

1991年—1993年：邮政，你的全球性合作伙伴

1994年—1997年：邮政，你的最佳选择

我国自恢复在万国邮联的合法席位后，每年的10月9日，邮电部都广泛进行“世界邮政日”的宣传纪念活动。

“世界邮政日”活动的开展，不仅扩大了邮政在全球的影响，提高了邮政的社会地位，而且加深了人们对邮政的认识和了解，引起了各国政府对邮政的广泛重视和支持。

九、中国与万国邮联的关系

中国于1914年3月1日加入万国邮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5月我国派出代表出席了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邮联执行及联络委员会年会。1951年1月，我国代表又出席了在埃及开罗举行的万国邮联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联席会议。

但是，在1951年3月万国邮联竟然通过信函投票方式，非法剥夺了我国在万国邮联的合法席位。在1952年5月，邮联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的第十三届大会前，比利时政府只向台湾当局发出了邀请，且在这届大会上邮联通过了美国代表提出的延期讨论中国代表权问题的决议。从此，我国在邮联中的合法席位一直被台湾当局所窃踞。我国则与万国邮联中断了一切往来。

直到1971年10月，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得到恢复。1972年2月万国邮联根据联大决议和邮联执理会多数理事国的意见，于1972年4月通过决议，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万国邮联中的唯一合法代表席位。

1972年11月我国派出代表团出席了邮联咨理会年会。1974年5月中国代表团又出席了在瑞士洛桑举行的邮联第十七届代表大会，中国代表当选为大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当选为邮联执理会和咨理会理事国。1979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邮联第十八届代表大会上，